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10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峰控股”或“收购方”）通知：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雪峰控股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公司202,285,904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7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雪峰控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雪峰控股应当会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雪峰控股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相关的《雪峰科技收购报告书（全文）》、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内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